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陶县教育局教育项目执行中心）的（克州阿克陶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高低床（套）、2连体餐桌椅6人位（套）、3储备柜（8门，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切菜机、5和面机、6压面机、7消毒柜、8绞切两用机、9去皮机、10大二门保鲜柜、11四门冰箱、12蒸箱、13保温桶（饭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林旺商用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4不锈钢工作台、15手推车、16电磁单头大锅灶、17单门留样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龙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楠禾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